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简阳市人民医院的简阳市人民医院河韵南苑4#户型人才公寓装修工程第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简阳市人民医院河韵南苑4#户型人才公寓装修工程第三次采购，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四川聚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403.52万元，资产总额为45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聚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需要提供此声明函，不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日 期： /

-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